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龔暉仁

相　對　人　睿陽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如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嗣相對人睿陽綠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972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27年12月1日，如未按月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並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移請債務協商未獲成立，且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605,233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

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債務協商通知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聯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